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建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9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（含毒品外包裝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6包，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院鑑驗書1份存卷可稽，乃屬違禁物。又直接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前揭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1 (二)扣案之如附表二所示之吸食器1 組，係被告所有且供施用毒
02 品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1
03 紙在卷可參。

04 (三)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，核無
05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259 條之1 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7 第18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0條第2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正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陳奕慈

15 附表一：

16

編號	物品	保管字號	出處
1	甲基安非他命 6包（含外包 裝袋6只）； 驗餘總淨重： 6.6614克。	113年度安保 字第160號	見113號毒偵字第436號卷 第26-27、29頁

17 附表二：

18

編號	物品	保管字號	出處
1	吸食器1 組	113年度保管 字第464號	見113號毒偵字第436號卷 第33頁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1份